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03刑终546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聂云龙，男，1969年5月5日出生，现羁押于北京市怀柔区看守所。

辩护人赵保洋，北京东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聂云龙犯串通投标罪、行贿罪一案，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京0116刑初8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聂云龙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聂云龙，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一、2020年3月，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对井庄镇2020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被告人聂云龙为获取该项目，授意金某联系常州市XX建设有限公司、北京XX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并借用上述公司资质共同围标，最终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项目金额人民币1600余万元。

二、2020年3月，常州市XX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2020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工程实际由被告人聂云龙与他人共同承揽。被告人聂云龙为在工程承揽等方面得到时任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委员会书记赵某1（已判决）的帮助，分别于2020年4月、7月给予赵某1现金共计人民币95万元，赵某1予以收受。

2021年1月20日，被告人聂云龙被北京市延庆区监察委员会调查人员从北京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带至北京市延庆区监察委员会接受询问。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赵某1、祝某、贾某、金某、韩某、聂某的证言、贾某提供的手机银行截图、微信转账截图、利润明细条、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营业执照、招标代理业绩表、评标相关材料截图、井庄镇党委会会议纪要、金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聂云龙微信工资记录、银行流水、井庄镇人民政府财务资料、银行交易明细及凭证、井庄镇党委会会议记录、招标代理合同、北京XX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井庄镇2020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招标施工合同、承诺书、授权书、延庆区井庄镇2020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备案材料、投标材料、搜查笔录、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照片、银行冠字码的回执、交易凭证相关回执、申某银行流水、工作说明、手机通话记录与基站位置信息、赵某1的基本情况、公务员年度考核表、干部履历表、任免审批表、免职通知、证人王某、张某1、赵某2、张某2、李某等人的证言、银行流水、手机截图、刑事判决书、立案决定书、留置决定书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登记表、情况说明、入党志愿书、处分决定及营业执照、指定管辖决定书、被告人聂云龙的供述等。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聂云龙在投标过程中，与他人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已分别构成串通投标罪、行贿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聂云龙对串通投标罪自愿认罪认罚，故对其所犯串通投标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故判决：被告人聂云龙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

聂云龙的上诉理由是，其认可串通投标犯罪和行贿犯罪事实，请求二审对其从轻处罚。

聂云龙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聂云龙在二审期间对串通投标罪、行贿罪自愿认罪，鉴于聂云龙是首次犯罪，没有获利，也没有给国家造成损失，请求二审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判决书列举的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已经一审法院庭审质证属实并予以确认。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聂云龙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判决书所列证据亦予以确认，且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对于聂云龙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辩护意见，经查，虽然聂云龙在本院审理期间对其所犯串通投标罪、行贿罪予以认可，认罪态度较一审法院审理时发生变化，但其目前的认罪态度对案件侦破、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并无重大意义，对于查清案件事实无实际帮助，在未发现聂云龙具有其他从宽处罚情节的情况下，不宜再对其从轻处罚。故聂云龙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聂云龙在投标过程中，与他人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构成行贿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一审法院认定聂云龙犯串通投标罪、行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聂云龙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聂云龙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宋环宇

审 判 员　　张　媛

审 判 员　　马新健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段惠云

法官助理　　于慧雯